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李祥誌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434
傳真：07-3656985
電子郵件：hsiangchih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永字第11500163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3080000G_1150016365_doc1_Attach1.pdf、
A13080000G_1150016365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「廢棄物清理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業奉總統115
年7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64491號令公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5年7月22日產永字第11500794030
號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環境部公文影本及總統府公報影本各1份，另副本
抄送本局各分局，請協助轉知所轄園區事業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(含附件)

